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60 吨铜阀门、管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江北怡诚日用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国家环保部制

宁波江北怡诚日用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60 吨铜阀门、管件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章林琼	0011099	A200313707	交通运输类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章林琼	0011099	A200313707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3、环境质量状况 4、评价适用标准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7、环境影响分析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9、结论与建议	
质量审核人员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审核类别	本人签名
	吕必成		0002237	A200313603	审核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4
三、环境质量状况.....	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8
七、环境影响分析.....	1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0
九、结论与建议.....	21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围环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境功能区划

附件

附件 1：立项

附件 2：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3：租赁协议

附件 4：营业执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 吨铜阀门、管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江北怡诚日用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劼涛	联系人		张劼涛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 311 弄 21 号 36 幢				
联系电话	13306662189	传真	/	邮政编码	315000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 311 弄 21 号 36 幢				
立项审批部门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北区经信技[2017]23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租赁面积（平方米）	2416.08		分类管理名录代码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宁波江北怡诚日用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阀门、管件等日用五金产品的企业。企业总投资 150 万元，租赁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 311 弄 21 号 36 幢宁波甬港茶叶有限公司厂房生产，可年产铜阀门、管件等 60 吨。

企业从建厂投产以来，一直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7 月 31 日，江北区环保局出具了甬北环改通字[2017]第 52 号，责令企业限时改正违法行为。受宁波江北怡诚日用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立项备案文件，本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未列入零土地技改项目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内。

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宁波甬港茶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 311 弄 21 号 36 幢厂内 5 号车间生产，租赁厂房面积 2416.08 平方米。一层、二层布置为生产车间，三层局部布置为办公室。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产品名称及产量

表 1-1 本项目产品名称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铜阀门	DN15-DN50	30 吨
2	铜管件	DN15-DN50	30 吨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数控车床	0632	22
2	仪表车床	0632	10
3	冲床	J31-125	1
4	冲床	J21-80	2
5	冲床	J21-40	1
6	冲床	J21-25	1
7	冲床	J21-25	1
8	冲床	J23-15	1
9	装配流水线	YC1	1
10	钻床	YC200	2

5、原辅材料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铜棒	60 吨

2	润滑油	0.2 吨
---	-----	-------

6、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1) 工作制度

项目实行白班制，单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2) 劳动定员

公司现有员工 10 人，不设宿舍和食堂。

7、公用工程

(1)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2)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3)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暗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附近海域。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现状环评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 311 弄 21 号 36 幢，为江北区投资创业中心工业区内，租赁宁波甬港茶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北侧为甬港茶叶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丽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临支路开元路 311 弄，隔路为百世快递；东侧为杰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地质

宁波境内地势由西南向东北缓慢倾斜，西有仙霞山脉的支脉天台山和四明山，四明山自西北向入境，蜿蜒于余姚、奉化、慈溪南部、鄞州西部和江北区、镇海区北部，呈近南北走向，最高峰海拔 979 米。天台山由西安向入境，逶迤于宁海、香山、鄞州东南部和北仑区，潜入海中，呈东北走向，最高峰海拔 954 米。总体来看，天台山和四明山呈现出于东南、西北两翼钳夹宁波平原之势。海拔 500 米以上，1000 米以下山地，主要分布在西南部，即宁海、奉化、鄞州区西部和余姚南部，低于海拔 500 米的丘陵，主要分布在南部宁海、象山、东部象山港沿岸及北部姚江两岸。

江北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市区海拔 4-5.8m，郊区海拔 3.6-4m。地貌分为山地、丘陵、台地、谷（盆）地和平原。山地面积占陆域的 24.9%，丘陵占 25.2%，台地占 1.5%，谷（盆）地占 8.1%，平原占 40.3%。

3、气象气候

本评价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空气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日照适中，冬季少雨干冷，春末夏初为梅雨季节，夏季晴热多阵雨。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主要灾害性天气有台风、暴雨、久雨、干旱、寒潮、霜冻等，对本区影响较大。江北区全年地面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各占全年频率的 11%和 10%，冬季盛行西北风，夏季盛行东南风。

主要气象资料如下：

年平均气温：16.2℃

年平均降水量：1414.1mm

年平均蒸发量：1196.55mm

年平均气压：1016.5HPa

年平均雾日：31 天

年平均雨日 174 天

年平均风速：2.5m/s

年平均相对湿度：81%

4、水文

宁波市临海，江海相连。境内水系发达，平原河网密布。甬江水系是我省八大水系之一，由其上游余姚江、奉化江、在宁波三江口汇合而成，循东北方向至镇海口流入东海。

甬江主要功能为航运、排涝泄洪和纳污。甬江属不规则半日潮型，50 年一遇高潮位为 4.96m（吴淞高程），多年平均高潮位 2.94m，多年平均低潮位 1.19m，最大潮位差为 3.53m，在三江口处的落潮流量为 290-690m³/s。

5、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镇海区澥浦镇新泓口，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江北区、镇海区和海曙区，服务面积 177.24 km²，具体包括慈城古镇、慈城新城、江北创业园区、洪塘镇、庄桥镇、机电园区、骆驼新区、高教园区北区、环城北路沿线及弯头地区、九龙湖新区、澥浦镇和化工区岚山片、湾塘片等地区。

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已于 2007 年 11 月已正式通水运行。一期工程采用 A₂/O 处理工艺工程污水接管标准按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执行，出水水质按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执行。

《宁波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及再生水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2 年 7 月批复，计划 2014 年投入运行。工程内容包括：二期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d(包括深度处理)，再生水回用规模 6 万 m³/d，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工程规模 10 万 m³/d、污泥深度处理以及除臭(包括一期工程以新带老除臭)、尾水深海排放设施调整、改造。二期工程实施后，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工业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再生水规模为 6 万 m³/d；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6、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 311 弄 21 号 36 幢，位于江北投创中心环境优化准入区（0205-V-0-2），属于优化准入区。

（1）基本概况

面积：22.7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宁波市江北投资企业中心 B 和 C 区块，其中 B 区块位于江北区庄市街道机场北路以东，宁波北站南北两个区域工业地块；C 区块位于江北区港塘街道，由江北大道-茅家河-北环西路-绕城高速围成的区域。

生态环境敏感性：中度敏感到较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中等重要到较重要。

（2）环境功能目标和定位

主导功能：

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环境。

环境目标：

- 1、地表水达到Ⅲ类或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 2、环境空气达到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达到 2 类标准或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4、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3）管控措施

1、加快传统产业的调整改造，优化提升现有产业，退出或改造不符合产业政策、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2、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5、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率；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6、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7、禁止畜禽养殖；

8、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9、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E 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等。

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未涉及电镀、喷漆等工艺，未列入上述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 311 弄 21 号 36 幢，按宁波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该地区位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 2015 年度《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宁波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宁波市区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浓度范围	0.006~0.057	0.006~0.118	0.009~0.278	0.003~0.192
2015 年平均值	0.015	0.043	0.069	0.045
二级标准（年平均）	0.06	0.04	0.07	0.035
日均值超标率	0%	2.5%	4.7%	11%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位环境空气中的 SO₂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NO₂、PM₁₀、PM_{2.5} 有超标情况，日均值超标率分别为 2.5%、4.7%、11%。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最终纳污水体为镇海附近海域，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现引用《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5 年）》镇海—北仑—大榭四类区海域的水质监测结果，如表 3-2。

表 3-2 2015 年镇海—北仑—大榭四类区水质监测和评价结果

项目	pH	CODMn (mg/L)	石油类 (mg/L)	Hg (μg/L)	Cu (μg/L)	Pb (μg/L)	Cd (μg/L)	无机氮 (mg/L)	无机磷 (mg/L)
最小值	8.01	0.84	0.005	0.01	0.66	0.015	0.036	0.645	0.033
最大值	8.05	2.54	0.014	0.061	2.42	1.37	0.067	0.83	0.047
平均值	—	1.7	0.009	0.032	1.174	0.306	0.048	0.738	0.039
类别	一类	二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劣四类	四类

从监测结果可看出，2015 年镇海—北仑—大榭四类区海域 pH、石油类、汞铜、铅、镉均符合一类海水标准，高锰酸盐指数浓度符合二类海水标准，无机磷符合

四类海水标准，无机氮超四类海水标准。评价结果镇海-北仑-大榭四类区海域未达到三类水质保护目标，海水水质属于劣四类。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 311 弄 21 号 36 幢，该区域未被列入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厂区声环境状况，本环评在厂区四面各设一个测点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2。

监测时间：2017 年 7 月 17 日。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一次。

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d			夜间 Ln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侧	56.7	60	达标	48.2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	58.4	60	达标	48.1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	57.6	60	达标	48.3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	57.1	60	达标	47.4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区域环境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区域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该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 311 弄 21 号 36 幢，处于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 311 弄 21 号 36 幢，位于江北洪塘工业区。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特征	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	和塘雅苑	东	374	住宅小区, ~3000 人	环境空气 执行大气 GB3095- 2012 二 级
		宁沁家园	东北	429	住宅小区, ~1000 人	
		逸嘉新园	东南	672	住宅小区, ~5000 人	
		欣欣家园	南	661	住宅小区, ~5000 人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镇海附近海域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区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

按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有关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ug/m ³)	采用标准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二氧化氮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镇海附近海域，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各污染物的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海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三类海域标准
1	pH	6.8~8.8
2	DO	>4
3	COD _{Mn}	≤4
4	石油类	≤0.30
5	活性磷酸盐	≤0.030
6	无机氮	≤0.40
7	非离子氨	≤0.020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冲压等机加工工序，不涉及焊接、抛丸等工序，基本没有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指标详见表 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SS	总磷	LAS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8*	20	3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5 (8)	10	0.5	0.5	1

注：*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侧	2 类	60	50

1、总量控制原则

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省厅（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市政府（甬政办发[2012]295号、290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波市“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宁波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排污总量调剂平衡审核管理规定（试行）》确定的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和氮氧化物。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件精神，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赁已有厂房，施工期已结束。

营运期：

1、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铜阀门、管件制造。生产工艺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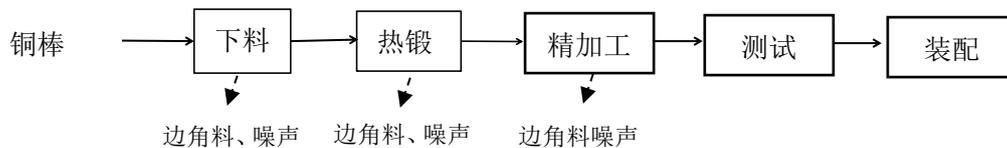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主要为下料、热锻、精加工等工序。

下料：将原材料棒切断为所需的形状、长度。

热锻：在冲床的作用下将原料锻压成所需的轮廓外形，温度约为 800℃。设备为电加热。

精加工：钻床、数控车床对工件进行打磨、铣、打孔等加工。

测试：检验工件是否符合客户要求。

装配：将不同形状零件进行组装。

润滑油主要用于设备润滑，不使用在工件上，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因此基本不会有油烟废气和废油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 3、噪声：主要为水泵等机械设备噪声。

2、污染源强分析

2.1 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冲压等机加工工序，不涉及焊接、抛丸等工序，基本没有废气产生。

2.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废水，项目设职工 1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人均用水量以 60L/p.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t/a，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产生污水量为 153t/a。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 COD_{Cr} 3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汇总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一级 A 标准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	153	/	153
COD _{Cr}	300	0.046	50	0.008
SS	200	0.031	10	0.002
氨氮	30	0.005	5	0.0008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设备作业噪声。各噪声源的声级见表 5-3。

表 5-3 各噪声源声级表

噪声源	声级 (dB)
冲床	85~95
数控车床	70~80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5‰计，原料为 60t，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t/a。

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p.d 计，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5t/a。经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法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废物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	外售综合利用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废水量	153t/a	153t/a
		COD	300mg/L, 0.046t/a	50mg/L, 0.008t/a
		SS	200mg/L, 0.031t/a	10mg/L, 0.002t/a
		氨氮	30mg/L, 0.005t/a	5mg/L, 0.0008t/a
固废	边角料		3t/a	/
	生活垃圾		1.5t/a	/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为生产设备作业噪声和进出厂区车辆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0~80dB 之间。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 311 弄 21 号 36 幢，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的现成厂房，建设期已结束，本环评不对其建设期进行评价。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冲压等机加工工序，不涉及焊接、抛丸等工序，基本没有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本项目已投产，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为了尽量的减少厂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做到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橡胶垫圈等减振处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②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通过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5%计，原料为 60t，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t/a。

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p.d 计，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5t/a。经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 果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城市污水管道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	达标排放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资源化, 无害化																								
噪 声	①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橡胶垫圈等减振处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②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其它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1.3%。 表 8-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内容及规模</th> <th>环保投资(万元)</th> <th>环保效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依托现有化粪池</td> <td>/</td> <td>达标排放</td> </tr> <tr> <td>废气</td> <td>车间通风</td> <td>0.5</td> <td>达标排放</td> </tr> <tr> <td>噪声</td> <td>隔声、减震等</td> <td>1</td> <td>达标排放</td> </tr> <tr> <td>固废</td> <td>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垃圾箱等</td> <td>0.5</td> <td>防止二次污染</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2</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内容及规模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	达标排放	废气	车间通风	0.5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等	1	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垃圾箱等	0.5	防止二次污染		合计	2	/
项目	内容及规模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	达标排放																									
废气	车间通风	0.5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等	1	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垃圾箱等	0.5	防止二次污染																									
	合计	2	/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宁波江北怡诚日用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阀门、管件等日用五金产品的企业。企业总投资 150 万元，租赁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 311 弄 21 号 36 幢宁波甬港茶叶有限公司厂房生产，可年产铜阀门、管件等 60 吨。本项目现已投产，为现状补办项目。

1、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位环境空气中的 SO₂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标准，NO₂、PM₁₀、PM_{2.5} 有超标情况，日均值超标率分别为 2.5%、4.7%、11%。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结果可看出，2015 年镇海—北仑—大榭四类区海域 pH、石油类、汞铜、铅、镉均符合一类海水标准，高锰酸盐指数浓度符合二类海水标准，无机磷符合四类海水标准，无机氮超四类海水标准。评价结果镇海-北仑-大榭四类区海域未达到三类水质保护目标，海水水质属于劣四类。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区域环境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区域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2、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为冲压等机加工工序，不涉及焊接、抛丸等工序，基本没有废气产生。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小，对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无冲击力。因此，项目对周围水体和纳污水体以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等组装作业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0dB 左右。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能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

3.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据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 2016 年修正)》、浙淘汰办〔2012〕20 号文件《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以及甬淘汰办〔2012〕10 号文件《宁波市淘汰提升落后产能“十二五”规划》，该项目未被列入淘汰类或限制类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2 规划符合性

项目地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 311 弄 21 号 36 幢，根据《江北投创中心环境优化准入区(0205-V-0-2)，属于优化准入区。根据项目地块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3.3 清洁生产符合性

该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消耗的能源和水资源较低，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污染治理上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执行，基本能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因此，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4 污染物排放可达性

项目为废水为生活污水；固废主要是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噪声主要是冲床、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只要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5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精神，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环评总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各项审批原则。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该地区实施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当地政府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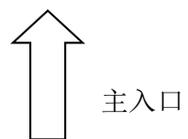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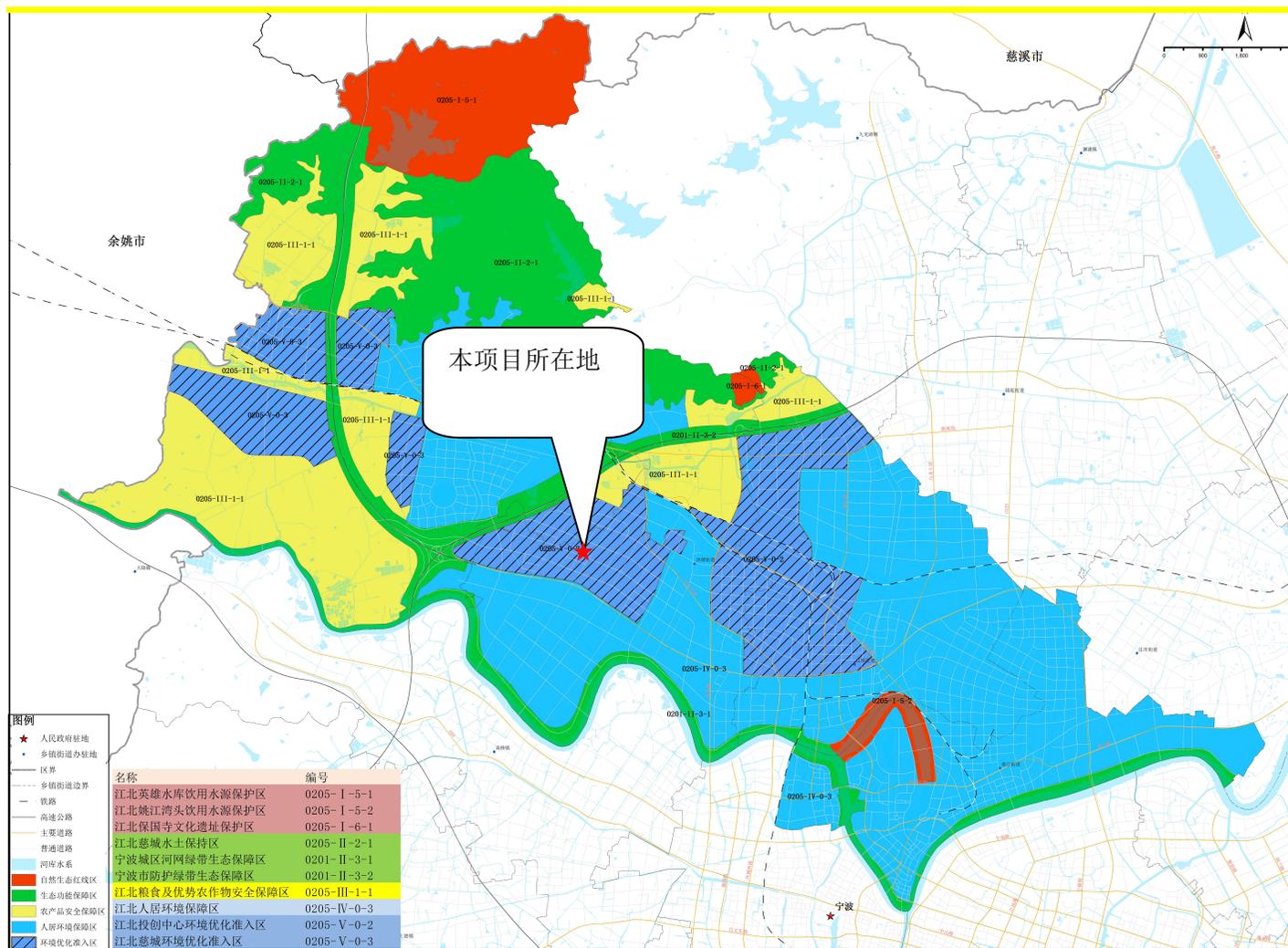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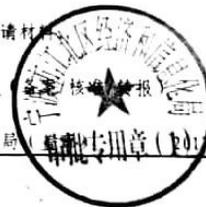
宁波市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核准咨询)登记表

编号: 北区经信技〔2017〕236号

单位: 万元 (保留整数)

申请单位名称	宁波江北怡诚日用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总资产	150	主要产品	铜阀门、管件			
项目名称	年产60吨铜阀门、管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行业属性	建筑五金	项目建设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311弄21号36幢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2017.2-2018.2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张劭涛 13306662189	填报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张劭涛 13306662189	填报日期	2017年7月25日			
项目内容: 产品名称, 改造后形成的年生产能力, 生产工艺流程, 进口设备名称及数量, 主要国产设备名称及数量, 拟新租土地(亩), 新建土建面积(平方米), 新增水、电、汽、环保、消防、安全措施等			产品名称: 年产60吨铜阀门、管件。 生产工艺流程: 下料-(热锻)-精加工-装配-包装。 进口设备名称及数量: 无。 主要国产设备名称及数量: 新增国产冲床、车床、装配流水线等合计39台(套)。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2.12吨标煤(等价值), 年用电量7万千瓦时, 年石油消费量0吨, 年天然气消费量0万立方米, 日供水0吨。 该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改项目, 项目的环保、消防、安全、节能措施已按相应要求设计, 符合规定。预计减员: 5人。								
总投资	150	固定资产投资	100	土建		资金来源	自筹	150	改造后预计年新增效益	销售收入	500
				设备	82		银行贷款			利润	25
				其它	18		股市融资			税金	10
		铺底流动资金	50	用汇	万美元		其它			创汇	万美元
江北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意见	按以下第 <u>6</u> 条款办理: 1. 本项目属备案项目, 同意备案(本表视作备案), 请有关部门凭本表按《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本项目属备案项目, 同意备案(本表视作备案), 且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中 _____ 类的国内投资项目, 请有关部门凭本表按《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同意本项目核准咨询, 请按《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提交项目核准申请材料。 4. 本项目属省经委备案项目, 我局同意转报。 5. 本项目不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 不予 _____。 6. 仅用于环评。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专用章(2017) 年7月25日



甬 房权证 江北 字第20110104191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甬港茶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开元路311弄21号		
登记时间		2011年12月29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交仓储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2416.08	2416.08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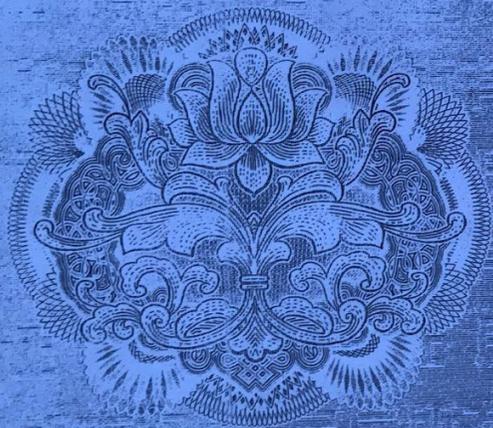
附 记
幢号: 036 房号: 全部

108
f 18



填发单位 (盖章)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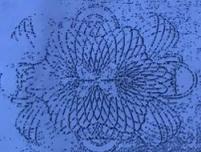
甬国用(2011)第0507701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波甬港茶叶有限公司		
落 号	江北区洪塘街道开元路311弄21号		
号	05-015-030-0003图号 +02	号	113-20-598.7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6787.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6787.00 M ²
		中	分摊面积 0.00 M ²

记 事

因该宗地是从宁波英杰茶叶有限公司整个用地开发建设项目中分割而来(土地证号:甬北国用(2005)第01559号),根据甬政发[2008]72号文件之精神,故该宗地在未征得原土地权利人同意前,不得单独抵押和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宁波市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宁波雨港茶叶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宁波江北怡诚日用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地地址, 面积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江北区开元路 311 弄 21 号 36 幢, 厂内二期 5 号车间 2416.08 平方米 (二层局部三层), 一侧的厕所由乙方一家使用不另计租金。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租赁期为三年, 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 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如需解除租赁期间合同 (除国家有关政策或不可抗拒因素外), 违约方需提前二个月提出并补偿另一方两个月租赁费。

2、租赁期满, 乙方应如期归还, 如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租费另定。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方租赁给乙方厂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 13 元。甲方负责开具租赁发票, 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 发票金额贰拾万元。房租月租金 31409 元, 年租金为 376908 元。每半年一付, 金额为 188454 元。

2、租费按先付后租原则, 首期在签订之日 5 天内付第一期, 之

后下一期的租金须在上一期租金期满日的之前 15 天支付，依次类推。

四、其他费用

1、乙方承租的厂房水、电单独装表，费用每个月支付一次，价格按当期的实际价格，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产生的~~11%税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缴纳房屋租赁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及水电费押金伍仟元整，在支付第一期房租费时一并缴纳，甲方开具收据，租赁期满经结算后凭条多退少补。

2、乙方承租的厂房内所有设施应维护保养，如需装潢维修，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年的电梯正常检验费及保养费（包括操作员培训）由乙方自理。

3、乙方因工作生产所需安装网通，电话等自行安装，费用自理，甲方协助配合。

4、在租赁期间，如发生本合同未提及有关费用，另行商定。

五、其他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进行装修时，不得损坏原房屋内外结构，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已知的我司红冲需要对原有地面挖坑）。租赁期满恢复原貌，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做任何补偿。具体方案须与甲方沟通，符合安监，消防，环保及江北工业区管委会等部门规范要求。

2、租赁期间，乙方的生产经营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环保及江北工业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的要求，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如需整改，费用乙方自负。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要求，特别是厂区内禁止吸烟等。

3、租赁期间，乙方的人员，车辆均由南大门进出，门卫要有专人值班。车辆停放与另一方租户共同协商解决。

4、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予以转租或通过合股形式变相转租。如发现，甲方有权干涉，经同意后在原租赁费基本上增加50%，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5、租赁期内，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日期付清租赁费及水电费等应付费用，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搬出，并按违约条款补偿给甲方三个月租金，水电费押金不予退还。

6、如遇政府拆迁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必须解除本合同的，即本合同自行解除，甲方不再另行补偿乙方，租赁费按实际天数结算，水电费等按实际已发生费用结算。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签订地：宁波市江北区。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2017年 月 日



乙方：

2017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205000073378 (1/1)

名称 宁波江北怡诚日用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北区开元路 311 弄 21 号 36 幢
法定代表人 张幼涛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9 月 0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餐用金属器皿、衣架、日用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除污染产品)、
批发、零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7 月 13 日

<http://gsxt.zjn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

甬北环改通字（2017）第 52 号

宁波江北怡诚日用品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经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你单位在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 311 弄 21 号。检查发现，你单位未经环保审批，该行为涉嫌违反了《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于 8 月 14 日之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31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江北怡诚日用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吨铜阀门、管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租赁面积__2416.08__ 规模：_年产60吨铜阀门、管件__		
	项目代码 ¹	北区经信技[2017]236号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311弄21号36幢								
	项目建设周期（月）	0.0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493425	纬度	29.93476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3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宁波江北怡诚日用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劼涛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2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330205000073378	技术负责人	张劼涛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章林琼	联系电话	0574-86255920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311弄21号36幢	联系电话	13306662189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向往街199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153.000	0.000		153.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8	0.000		0.008		
		氨氮			0.001	0.000		0.001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安装部位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气治理	1	/	/	/	/	/	/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纳入污水管网，排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	废水	净化	/	/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3	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冲床等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橡胶垫圈等减振处理②加强设备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	噪声	隔声降噪	/	/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4	边角料外卖后回收利用	/	边角料	外卖回收利用	/	/	达标排放
	5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	/	无害化、资源化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其他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